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韋人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28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0011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修正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期貨商，對已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檢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06051號函辦理。

二、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

(一) 期貨經紀商應先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書面同意，同時請期貨交易人載明其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期貨經紀商並應於期貨交易人之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相關表單中增列前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寄送選項之一。期貨經紀商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有異動時亦同，惟須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需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前開電腦稽核紀錄(log)應包含期貨交易人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比照開戶契約規定。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如採開放

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

- (二) 期貨經紀商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雙方簽署之同意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A. 同意以電子郵件寄送之文件種類（得分別列示，供期貨交易人勾選）。B. 傳送方式、文件格式及網路安全機制。C. 隨時得取消電子郵件寄送之說明。D. 電子郵件無法送達之處理方式。E. 其他相關權利或義務。
-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應比照網路交易認證機制，須透過憑證機制之資料加密等功能，始得傳送予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載明事項，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9 條及 52 條規定辦理。
- (四) 期貨經紀商對憑證機制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後回傳之相關訊息，至少包括期貨交易人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等，應妥適保存，其保存年限同現行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保存年限。
- (五) 遇有期貨交易人因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寄送作業產生糾紛時，期貨經紀商除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取得憑證機構證明之寄送內容，以資佐證。

三、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

- (一) 應先取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同意，其方式同前項（一）及（二）之規定。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載明事項，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9 條及 52 條規定辦理。
- (二) 期貨經紀商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方式自行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須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該類電子郵件，始得傳送予期貨交易人，且需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前開電腦稽核紀錄（log）應包含期貨交易人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

其保存年限同現行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保存年限。

四、期貨經紀商以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者，有關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9條第3項規定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之具體執行方式，除依證期會92年7月16日台財證七字第0920123319號函辦理外，亦可取得由期貨交易人端發出簽收（或開啟）之確認訊息，並比照買賣報告書保存五年。

五、本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本公司93年3月17日台期稽字第09300020120號函及94年3月14日台期稽字第09400018940號函，自即日廢止。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 文昌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王韋人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28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001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修正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06051號函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修訂「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之期貨商，對已取得網路認證機構電子簽章之客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爰於旨揭標準規範修訂相關作業規範。

三、修正內容已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fex.com.tw>) 「期貨業專區」之「期貨商內控標準規範」下，請貴公司自行下載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內容（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申請程序內控修訂）

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一) 交易循環管理作業之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十一 ...略</p> <p>十二、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略。期貨商於依上開方式寄送前，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1. ...略。</p> <p>2.期貨商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惟該電子郵件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須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應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依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規定。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公司管理制度審慎評</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十一 ...略</p> <p>十二、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略。期貨商於依上開方式寄送前，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1. ...略。</p> <p>2.期貨交易人非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期貨商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惟該電子郵件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須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應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依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規定。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公司管理制度審慎評</p>	<p>因應金融數位3.0網路通訊應用趨勢加速推動期貨商數位服務能力、同時參考證券市場證券商得以書面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規定，放寬期貨商不論是否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均得以書面同意。</p> <p>1.期貨交易人非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期貨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惟該電子郵件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須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應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依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規定。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公司管理制度審慎評</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p>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p> <p>3~7...略</p>	<p>(二)、期貨商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1.期貨商應比照上開(一)之<u>1.前段及3.之規定辦理</u>。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載明事項，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9條及第52條規定辦理。</p> <p>3~7...略</p> <p>(二)、期貨商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1.期貨商應比照上開(一)之<u>1.前段及3.之規定辦理</u>。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載明事項，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9條及第52條規定辦理。</p>	

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一)交易循環管理作業之稽核修正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AA-21220	結算交割作業 之稽核	<p>十二、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略。期貨商於依上開方式寄送前，是否依下列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1. ...略。</p> <p>2.期貨交易人非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期貨商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惟該電子文件是否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是否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是否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是否比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年限規定。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p>	<p>一一一 ...略</p> <p>十二、已建立網路認證機制...略。期貨商於依上開方式寄送前，是否依下列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p>1. ...略。</p> <p>2.期貨交易人非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期貨商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惟該電子文件是否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是否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是否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是否比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年限規定。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公司管理政策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p>	<p>因應金融數位 3.0 網路通訊應用趨勢加速推動期貨商數位服務能力、同時參考證券市場證券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規定，放寬期貨商不論是否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均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取得客戶同意。</p> <p>(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是否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是否比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年限規定。</p>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一 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部門

作業週期：每週查核

交易循環管理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核結果			底稿索引
		是	否	不適用	
三、結算交割作業	<p>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寄送處所，且是否取得期貨交易人載明上開電子郵件之同意書；嗣後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是否取得期貨交易人載明異動後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之同意書。</p> <p>2.期貨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之同意書、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等文件，期貨交易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惟該電子郵件是否以資料加密並經由期貨交易人電子簽章，且是否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是否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是否比照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之保存年限規定。對已填具委任授權書之交易人，期貨商得依公司管理制度審慎評估後，自行決定開放或禁止以電子郵件方式取得期貨交易人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如採開放政策，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p> <p>3.期貨交易人同意期貨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該同意書是否由期貨交易人親自簽名、蓋留存印鑑及加註日期，並作為開戶文件之一部分，且該同意書之內容是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期貨交易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及同意期貨商以電子郵件寄送之文件種類（得分別列示，供期貨交易人勾選）。(2)期貨商以電子郵件寄送之方式、文件格式及網路安全機制。				

備註：

稽核人員

日期

105年4月

5

臺灣期貨交易所

項 目 項 目	查 核 序 程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三、結算交割作業	<p>7.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期貨交易人成交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9條第3項及主管機關93.3.11台財證七字第0930000950號函之規定，留存由期貨交易人端發出簽收（或開啟）之確認訊息者，得免將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簽名或蓋章，惟該確認訊息是否比照買賣報告書，保存5年。</p> <p>(二)期貨商未透過憑證機構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商是否比照上開（一）之1.~3.之規定辦理。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載明事項，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9條及第52條規定辦理。 2.期貨商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方式自行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者，是否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該類電子郵件後，再傳送予期貨交易人，且是否留存電腦稽核紀錄(log)。該電腦稽核紀錄(log)是否包含期貨交易人之帳號、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傳送內容及時間，其保存年限是否同現行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保存年限規定。 				

稽核人員

日期